附表三

國立中央大學專任人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

類　　別	專業能力技術加給	特殊出勤加給
加給額度	1,000~5,000 元/月	500~3,000 元/月
說　　明	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人員之特殊專長、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，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，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。	工作時間需三班輪班，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、田野調查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。
備　　註	1.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專任人員之專業能力、工作內容等因素，支給工作加給。 2. 專任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之工作加給。	

附表四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51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42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20,000 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2,000 元為限	10,000元	7,000元

註：1.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標準。

2.如有特殊情事得填具附表五辦理。

附表五

國立中央大學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兼任研究人員」支給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學校/系所	
經費來源 （流水號）		計畫執行單位	
計畫名稱			
計畫起迄日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～　年　月　日止 奉准延長期限：　年　月　日（文號：　　）		
類型	□研究獎助生　□兼任研究人員		

僱用、學習期間	身份 / 額度
自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止	□博士班研究生： □已獲資格　元　□未獲資格　元 □碩士班研究生　元　□大專學生　元 □講師級　元　□助教級　元
自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止	□博士班研究生： □已獲資格　元　□未獲資格　元 □碩士班研究生　元　□大專學生　元 □講師級　元　□助教級　元
自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止	□博士班研究生： □已獲資格　元　□未獲資格　元 □碩士班研究生　元　□大專學生　元 □講師級　元　□助教級　元
原因說明	

計畫主持人	系所主任	院長（中心、主任）	研發處(決行)

註：1.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標準，應依本校「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用支給標準表」支給，若有特殊情事，應另填具本表申請，核准後至人事系統進行僱用請核事宜。

2.人事系統請核作業總審核期間為5天。例如學習起始日為8月1日者，需於7月26日前完成請核作業。